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激励相关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4%，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8、2024-033、2024-039、2024-040、2024-043、2024-048、2024-055、2024-057、2024-062、2024-064、2025-001、2025-00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65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 1.55%，最高成交价为 1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022,59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52,000 股。按照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7,776	18.53	1,652,000	1.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80,930	81.47	106,336,706	98.47
股份总数	107,988,706	100.00	107,988,706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前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0,007,776 股，其中公司向特定对象江西泰豪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88,706 股，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另外公司离任董事周琦先生持有高管锁定股 19,070 股已于原定任期届满六个月后解除限售。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